

内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 和田县伊斯拉木阿瓦提乡 履职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说 明

一、基本情况

和田县伊斯拉木阿瓦提乡是农业+维稳型乡镇,位于和田县北部,距县城 76 公里、区域面积 503.7 平方公里。全乡户籍人口 2.73 万人、常住人口 2.08 万人,下辖 20 个行政村。全乡耕地 6.76 万亩,村均集体收入 29.5 万元,人均收入 1.94 万元。

二、编制过程

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和田县伊斯拉木阿瓦提乡按照乡镇主体、自下而上、稳慎推进的工作思路,分三个阶段完成清单编制工作。第一阶段,全覆盖、无遗漏梳理工作事项。第二阶段,逐项整合凝练、流程再造,经县委编办初审后,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初稿。第三阶段,通过“三上三下”征求意见,地区、自治区逐级审核把关,形成和田县伊斯拉木阿瓦提乡履职事项清单。共有履职事项 265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113 项、配合履职事项 101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51 项。

三、清单内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本乡必须为、负全责的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安全稳定、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投资促进、综合政务 20 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 113 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负责、乡镇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教育培训监管 18 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 101 项，涉及 38 个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与本乡工作没有直接关联的事项，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本乡无力承接的事项，以及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 11 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51 项，涉及 17 个部门（单位）。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党的建设	领导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抓好村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建设，加强“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5	党的建设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服务管理退休老干部，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的干部
7	党的建设	加强“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8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9	党的建设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	党的建设	负责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 作，做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1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阵地建设，统筹开展“七下乡村”，优化提升村“石榴籽服务站”服务功能
12	党的建设	做好农村“四老”人员申报、服务、管理工作
13	党的建设	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14	党的建设	推动监察职能向村延伸，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5	党的建设	负责乡人大换届选举，履行乡人大主席团职责，做好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等工作
16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7	党的建设	做好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18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9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基层工会组织建设，领导辖区内有隶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做好“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等培育、推荐和服务工作
20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工作
21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指导辖区妇女组织开展妇女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妇女儿童阵地建设等工作，促进妇女发展
22	党的建设	加强红十字会、残联组织建设
23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积极引导“五老”发挥作用
24	党的建设	推进新时代志愿服务工作
25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武装要求，做好“双拥”、国防教育等工作
26	经济发展	制定和落实经济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7	经济发展	负责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承担本乡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8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中小企业服务行动，服务保障项目落地投产
29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政策宣传和就业岗位归集发布，负责失业就业登记，做好就业人员统计录入、引导就业创业补贴发放等工作
30	民生服务	做好应（往）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就业困难人员岗位推荐、引导申报
31	民生服务	负责低收入群体及其他救助群体的低保、临时救助、医疗救助、住房安全等服务保障工作
32	民生服务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培育发展基层老年协会，引导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
33	民生服务	负责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34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登记备案工作，开展残疾人就业、生活救助等关心关爱工作，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35	民生服务	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
36	民生服务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管理和殡葬服务管理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7	民生服务	落实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做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收集化解工作
38	民生服务	负责为群众提供社会工作服务
39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政府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指引，推进便民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40	平安法治	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41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42	平安法治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推进平安建设工作，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发挥好网格队伍作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43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强制铲除工作
44	平安法治	开展反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案事件发生
45	平安法治	加强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安全教育，做好渠道、河道等重点水域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6	平安法治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7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任务以及各类补贴申报核实
48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协调推动项目落地
49	乡村振兴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制定村集体经济“一村一策”方案并落实效益奖励
50	乡村振兴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农村“三资”管理工作，促进村民“一事一议”规范化运行
51	乡村振兴	负责扶贫资产日常管护以及闲置资产盘活等工作
52	乡村振兴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做好自治区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3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推广、培训
54	乡村振兴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开展事故前期处置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5	乡村振兴	做好林果提质增效政策宣传、特色林果标准化管理、品种优化工作，推动林果业提质增效
56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做好土地承包、到期延包工作，调解化解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负责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57	乡村振兴	开展农机惠民政策宣传，推广农机新技术、新产品，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58	乡村振兴	开展土地整理，实施盐碱地改良，做好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设项目申报与建后管护工作
59	乡村振兴	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和活畜交易市场监管工作
60	乡村振兴	开展畜牧养殖技术宣传、推广、培训，做好畜禽生产服务管理及养殖用地管理工作
61	乡村振兴	打造“瓜果之乡”特色品牌，推动本地乡村瓜果产业规模发展
62	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道德模范典型选树、宣传，提升各族干部群众思想道德水平
63	精神文明建设	落实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进移风易俗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4	社会管理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及备案管理工作
65	社会管理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征集办理上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
66	安全稳定	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67	民族宗教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68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理
69	社会保障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抚恤优待对象服务、管理、保障工作
70	自然资源	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工作，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
71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组织实施和监管工作
72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做好森林草原资源培育保护管理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3	自然资源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草原、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74	自然资源	保护测绘基础设施，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测量标志的保护宣传、管理、问题上报
75	生态环保	落实生态环保责任制，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环保知识法律法规工作
76	生态环保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77	生态环保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78	生态环保	开展水资源保护宣传、农村污水处理及水资源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工作
79	生态环保	开展沙漠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做好防沙治沙工作，打好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加强对沙漠戈壁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的管理
80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职责，开展巡河、管河、护河等工作
81	城乡建设	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设管理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2	城乡建设	做好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83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84	城乡建设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85	城乡建设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86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87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88	城乡建设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89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90	交通运输	落实路长制工作，负责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及村道的管理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1	文化和旅游	做好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统筹，开展“群众村晚”“和美杯”体育联赛等各类文化、体育活动，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
92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及政策宣传工作，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行为时，及时保护现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93	文化和旅游	负责辖区内文化站（室）、广播电视站、体育场地等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开放利用
94	文化和旅游	编制实施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挖掘乡村旅游资源，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加强文明旅游宣传教育
95	文化和旅游	做好解放军进军和田第一村红色文化挖掘工作
96	文化和旅游	培育休闲农业精品，推动本乡胡杨村旅游项目建设
97	卫生健康	推进健康村镇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98	卫生健康	做好传染病预防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宣传、教育及报告工作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消防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乡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成立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和预警“叫应”机制，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104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C、D级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105	投资促进	做好项目申报、实施、管护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106	综合政务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107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8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保障、信息报送、集中管理本乡档案推动档案信息化建设、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9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开展政府采购、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做好机关房屋管理、车辆保障等后勤管理工作
110	综合政务	负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
111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预决算相关工作，做好财务会计管理
112	综合政务	推进政府软件正版化工作
113	综合政务	做好机关网络通信保障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	党的建设	推荐县级以上党代表工作	和田县委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第十四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主要程序是： （一）选举单位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辖党组织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经过充分酝酿协商，根据多数党组织或者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二）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上级党组织进行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并进行考察，严格审核把关，集体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选举单位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召开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审查； （四）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者代表大会或者代表会议，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选出的代表报召开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审批。 代表大会召开前，由同一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出缺数量较多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照上述程序进行补选。	1.对县级及以上党代表进行推荐提名、公示并配合考察； 2.对县级及以上党代表推荐人选进行全面考察，并形成考察报告提交上级组织部门审批。	1.根据分配的名额和条件，组织基层党组织进行民主推荐，逐级研究提出推荐对象； 2.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向县委组织部提出表彰人选。	选派工作人员进行指导、把关。
2	党的建设	机构编制日常管理	和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第六条 乡镇、街道的机构编制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管理。 第八条 各部门党组（党委）可以动议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调整，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第九条 机构编制工作的动议应当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建立机构编制报告制度。下级党委应当向上级党委报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 《“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2020年9月10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2020年11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十四条 “三定”规定草案初稿应当由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集体讨论决定。	1.研究拟订乡镇管理体制改革的机构改革方案，审核“三定”规定，指导乡镇改革工作，开展改革成效评估； 2.负责拟订乡镇行政、事业编制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乡镇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进行论证、审核，并按程序报批； 3.负责机构编制日常管理，指导乡镇做好实名制管理及统计，对乡镇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的依据； 4.组织开展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按要求向上级编委报告全县机构编制管理情况及机构编制重大事项。	1.做好机构编制政策宣传； 2.提出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建议，起草“三定”规定草案，落实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各项决策部署； 3.按程序动议机构编制事项，报县委编办审核； 4.按照实名制管理的要求做好机构编制人员日常管理，配合做好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和核查工作； 5.按要求做好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	加强业务知识培训
3	党的建设	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	政协和田县委员会机关、和田县委组织部、和田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第四十四条 各级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应当坚持广泛协商，党内的由组织部门提名，党外的由统战部门提名，其中的民主党派成员、民营经济人士应当在提名前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协商，继续提名的各界别政协委员应当听取政协党组意见。建议名单由统战部门汇总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由组织部门报同级党委审定，之后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组织委员视察、考察和调查，了解情况，就各项事业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通过建议案、提案、社情民意信息和其他形式向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推动委员自觉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学习时事政治，学习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交流业务和科学技术知识，增强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根据统一战线组织的特点进行关于中国近代以来文史资料的征集、研究和出版工作。 第五十一条 每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及界别设置，经上届地方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同意后，由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和田县委组织部； 1.负责推荐党内政协委员； 2.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资格联审、公示，确定人选后报县政协。 和田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负责推荐党外政协委员； 2.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资格联审、公示，确定人选后报政协和田县委员会机关、政协和田县委员会机关； 3.将需要推荐的政协委员的各项要求推送至各乡镇进行推荐； 4.召开政协主席会议、常委会议协商决定委员名单； 3.召开县政协全体会议，由委员进行投票选举，通过委员名单，公布选举结果。	1.授权限做好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 2.按照分配的名额和比例，结合实际，在一定范围酝酿协商，提出初步推荐人选，党内推荐人选报县委组织部、党外推荐人选报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4	党的建设	从优秀村干部中招录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和田县委组织部、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关于推荐上报2015年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招聘解决事业编制待遇人选的通知》（《新疆通字〔2015〕51号》）：优秀村党组织书记招聘事业编制人员须经乡镇（街道）推荐。 《关于做好2024年度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社区工作人员中招录（聘）乡镇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工作的通知》（新疆电明字〔2024〕9号）	和田县委组织部； 1.将发布招录（招聘）通知下发各乡镇； 2.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各乡镇上报的公务员和事业编制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3.成立联合考察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和政审，并征求相关单位和驻村工作队意见建议； 4.考察和政审结束后，将符合条件人员信息报县委择优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在所属乡村进行公示； 5.对公示和核查无异议人选报地委组织部； 6.指导录取的公务员办理入职等相关手续。 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和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审核各乡镇机关、事业单位空编情况； 2.做好招录（招聘）人员入职工作。	1.做好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招录（聘）多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人选的推荐工作； 2.做好优秀村干部解决事业编制人员身份、选拔进乡党政班子的推荐； 3.协助办理人员入职、聘用、职称评定等手续。	县委组织部加强业务知识培训。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	党的建设	县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和田县委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 第十九条 党组织开展集中表彰，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二）推荐。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党员和党组织进行推荐，逐级研究提出推荐对象。 《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 第五条 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授予表彰或者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和表扬等形式，对于作出贡献、表现突出的党员进行褒奖。地市级以上党组织可以探索以先进典型名义命名工作团队、工作室、生产班组等做法。	1.表彰工作：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七一勋章”“两优一先”的推荐表彰，向上级党组织提出表彰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收集本级党组织推荐对象的信息，开展考察、审核、公示、决定等工作； 3.向上级党组织分级分类推荐自治区级、地区级、县级“两优一先”对象并上报； 4.举行表彰大会，颁布表彰决定，对获得表彰的党组织、党员颁发证书、奖牌。	1.制定乡级“两优一先”表彰方案，报县委组织部审批； 2.组织各党支部对“两优一先”评选表彰人员进行研究确定、公示、推荐工作； 3.乡级研究讨论本级和上级推荐对象，并将上级推荐对象上报县委组织部，做好相关审查工作； 4.乡级在“七一”庆祝建党活动之际，对乡级“两优一先”进行表彰。	县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开展培训，业务指导。
6	党的建设	乡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和田县委组织部、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第二十一条：干部人事档案日常管理主要包括档案建立、接收、保管、转递、信息化、统计和保密，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和归档等。 日常管理工作中，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执行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监督和指导。	和田县委组织部； 1.负责审核公务员人事档案； 2.审核档案发现问题及时下发补档清单； 3.对补充移交的档案材料及时甄别入档。 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审核事业编人事档案 2.审核档案发现问题及时下发补档清单； 3.对补充移交的档案材料及时甄别入档。	1.根据相关部门反馈的档案缺失情况及时补充完善； 2.个人档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及时移交相关材料（如新产生的奖惩、党员档案、学历学位等材料）。	县委组织部负责开展专业培训。
7	党的建设	乡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工作，科级干部选拔任用、职级（职员等级）晋升、延伸考察和干部监督工作	和田县委组织部、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考核工作，是指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所进行的了解、核实和评价，以此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依据。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第二十二条 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可以由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推荐，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作为考察对象。 第二十三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 第五条 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工作，由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分级负责。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组织实施的宏观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具体指导本辖区内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六条 公务员的职级依据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党办发〔2022〕2号）	和田县委组织部； 1.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所进行的了解、核实和评价，以此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依据； 2.负责县委管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选拔任用、交流调整等工作项目； 3.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 4.县委组织部负责公务员职级晋升的考察、审批工作。 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审批管理岗八级职员及以上职员等级晋升。	1.开展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各项准备工作； 2.做好干部考察等各项准备工作； 3.根据工作需要，向县委组织部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拟提拔晋升人员。	负责干部选拔任用、交流调整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审批、管理岗八级职员及以上职员等级晋升
8	党的建设	规范村工作机制、牌子、出具证明	和田县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	1.规范村工作机制和牌匾清单、规范证明事项清单； 2.建立机制，按照上级要求，规范动态调整清单； 3.组织乡村两级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4.依托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持续协调辖区机制、牌匾、证明事项存在的问题。规范县直行业部门在村设立的机制、牌匾、证明事项。	1.组织村按照要求清理清单之外的党政群在村设立的机制、牌匾和证明事项； 2.持续开展自查，对照清单组织村进行自查，并将发现的问题上报县委社会工作部； 3.落实常态机制，对需新增的机制、牌匾、证明事项，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审批。	1.指导乡规范工作机制、牌子、出具证明 2.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党的建设	“五小工程”建设	和田县委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四十三条 乡镇应当设立党建工作办公室或者党建工作站，配备专职组织员，配强党务力量。加强乡镇小食堂、小厕所、小澡堂、小图书室、小文体活动室和周转房建设，改善乡镇干部工作和生活条件。	1.根据乡级上报“五小工程”信息进行规划布局，召开部务会议研究确定实施项目； 2.做好招投标和建设工作； 3.负责项目的实施监督和验收； 4.做好项目资产移交。	1.摸排本辖区“五小工程”的使用年限、破旧程度等信息，召开党委会议研究确定项目报县委组织部； 2.做好新建项目的使用和管理。
10	党的建设	党内统计工作	和田县委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工作规定》 第一条 党内统计工作在党委领导下，由组织部门统一部署，实行条块结合、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对下级统计填报、汇总单位的党内统计工作负有监督和指导责任。 第六条 党内统计报表的基层填报单位为农村乡(镇)和城市街道，以及各级独立的行政和企、事业单位的基层党组织。随着党内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加强和第七节 党员、党组织的现状和增减变化情况，党内组织生活、执行党内法规等情况，必须按有关要求和程序进行日常规范登记。各级填报和汇总单位要从各地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向出发，相应地建立和完善统计台账、统计卡片、簿册或建立电子计算机统计基本信息数据库。及时掌握有关情况的最新状态，保证党内统计数据质量，提高工作实效。	1.组织开展党内年度统计工作培训； 2.组织党务干部对党内年度统计系统统一进行更新维护，并负责系统相关数据汇总、审定，上报至地委组织部。	常态化维护信息系统，填报相关报表，报县委组织部审核。
11	党的建设	组织本乡人大代表参加相关会议，依法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立法建议征求工作	和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召开的日期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常务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另行决定，并予以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次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的成员。 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本地区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本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听取和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工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1.确定代表培训范围、内容、时间、地点，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2.确定参加县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县人大代表名额、会议时间、地点，发放误工补贴； 3.落实人大代表联系乡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工作； 4.审定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形成议案初步建议，提交县人代会进行审议； 5.确定视察、调研、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下发视察、调研、检查的通知，组织实施视察、调研、检查活动的通知； 6.做好县级人大代表参加各项活动的组织、服务和保障工作。	1.通知县级人大代表参加县人代会； 2.通知和组织县级人大代表参加由县人大常委会举办的培训； 3.提供县级人大代表联系的乡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信息； 4.组织县级人大代表广泛征求和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审核上报收集的意见建议； 5.组织县级人大代表参加视察调研及检查工作。
12	经济发展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	和田县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 第五条 加强领导干部统计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中“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完善政绩考核指标，改进政绩考核办法，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用人导向。在任职考察和干部考核时，要对有关人选是否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开展工作，是否存在瞒报、在统计数据上造假等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	1.督促乡级加强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2.指导乡镇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工作； 3.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工作，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做好统计领域各项专项整治工作； 4.对领导干部违法干预统计工作，存在包庇、纵容统计造假，被相关部门查实的，实行“一票否决”。	1.组织开展辖区内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对发现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向上级政府统计机构报告； 3.协助县统计部门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3	民生服务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工作	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田县残联、和田县民政局、和田县教育局	《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育部于2020年6月17日发布） 1.规范评估认定。随班就读对象是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各类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每年4月底前，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残联、街道（乡镇）组织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家长及其他监护人开展入学登记，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摸底排查，全面摸清名单。5月底前，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依据有关标准对残疾儿童少年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进行全面规范评估，对是否适宜随班就读提出评估意见。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新教教〔2021〕13号） 由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为需以送教上门服务工作的方式接受义务教育的6至15周岁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每年4月至8月，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民政部门、残联部门、妇联和街道（乡镇）组织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家长及其他监护人入学登记工作，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全覆盖摸底排查，全面摸清底数。“各地结合本地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总体安排，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和残联《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依托县级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进行全面规范评估，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提出评估意见，依据评估意见确定送教上门服务对象。	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田县残疾人联合会、和田县民政局、和田县教育局；联合成立特殊专家鉴定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进行评估认定并提出安置意见。 和田县教育局； 按照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安置意见保障入学或开展送教上门服务。 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与残疾人联合会指导定点医院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筛查、诊断、鉴定、康复、治疗、体检工作； 2.做好实施医教结合所需的医疗技术支持和康复服务工作。 和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筛查、诊断和鉴定，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排查、登记、统计工作。 和田县民政局； 做好送教到福利机构的配合、组织、实施及其他保障工作。	1.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家长及其他监护人入学登记工作； 2.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全覆盖摸底排查并建立台账报送县教育局； 3.向县教育局反馈送教上门及营养餐配送情况。	1.提供政策指导。 2.定期发布政策更新信息，确保乡镇能够及时掌握最新的招生政策、特殊教育资源配置标准、残疾类别与教育安置方式的匹配细则等内容。
14	民生服务	依申请对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高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鉴定	和田县教育局	《自治区2025年普通高考报名工作规定》（新教厅〔2024〕82号）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原则上由所属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或社区鉴定。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在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中。具有房屋产权所有权人签订并在房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住地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政府出具的《居住证明》。借住的房屋须提供房屋所有权的所有产权产管理机构的出具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购房合同》或自建房《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产证》。本人及法定监护人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或社区或乡（镇）政府出具的《居住证明》。灵活就业，须出具现居住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的从业证明。	1.通过张贴公告、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高考报名时间、方式、所需材料等信息； 2.对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3.对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持续关注考生情况，为考生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考察辖区内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本人现实表现并对其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鉴定。	开展高考报名及资格审查政策解读，通报报名条件、加分政策等。
15	民生服务	开展红十字“三救三献”工作	和田县红十字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第十一条 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一）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二）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三）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四）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九）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服务活动。 2.《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四十一条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应充分发挥红十字社区服务站、红十字救护站、博爱家园、博爱学校、博爱卫生院（站）等红十字基层阵地的作用，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活动，参与基层治理，广泛联系和服务基层群众。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条例》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开展红十字工作。	和田县红十字会； 1.做好“三救三献”教育宣传工作； 2.协调推动应急救援培训进村（社区）； 3.实施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大病救助等人道救助工作； 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5.协助县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2.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助。	1.开展人道服务、应急救援、生命教育； 2.开展应急救援培训进村； 3.动员机关干部、群众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以及角膜等组织捐献工作。	宣传培训
16	民生服务	慈善募捐救助工作	和田县红十字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1.牵头组织慈善募捐活动； 2.开展多种形式社会救助工作和志愿服务； 3.开展慈善募捐救助活动的监督管理。	1.多级设立捐助点，在辖区内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2.联合县红十字会开展中华慈善日活动、救灾等大型公益募捐活动。 3.开展慈善募捐救助活动的监督管理。	政策解释，业务指导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7	民生服务	残疾人证办理、更换等业务服务	和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第七条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 县级残联部署医疗卫生计生类和残联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以下简称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并负责办证原始档案管理。	1.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残疾评定； 2.在规定时间内向乡镇提交的申请材料、残疾评定结论、公示结果进行审核； 3.按照程序制证、登记发证、存档。	1.协助申请人填写申请表、评定表，智力、精神类残疾人及未成年人申请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 2.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确认； 3.引导申请人到县残疾人联合会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残疾评定； 4.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在申请人所在村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 5.将残疾人证发放至申请人。	业务指导
18	民生服务	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发放管理	和田县民政局、和田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自治区《关于全面开展高龄津贴“免申即享”试点工作的通知》（全文）	和田县民政局： 1.将高龄系统进行生存认证筛选比对后的数据信息（还有3个月即将到期的高龄老年人数据信息）直接推送至乡镇； 2.通过高龄系统完成对多镇拟发放名单的审核，核对发放人数和发放金额，将审核后的拟发放名单通过高龄系统直接推送至“一卡通”系统。 和田县财政局： 审核后将高龄津贴资金直接打卡发放至高龄老年人本人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号中。	1.根据高龄系统推送的数据信息，对老年人生存状态等基本信息进行核实； 2.对未享受社保待遇、户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但社保关系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或高龄系统未推送的人员进行摸排，并核实老年人生存状态后，根据实际情况在高龄系统内进行补充录入； 3.乡级每月在高龄系统内审核村提交的高龄老年人姓名、身份证号、年龄等信息，并在高龄系统上将核准发放人数和发放金额后生成的拟发放名单提交和田县民政局；	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9	民生服务	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管理工作	和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四十七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粮食应急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粮食应急体系建设，健全布局合理、运转高效协调的粮食应急储存、运输、加工、供应网络，必要时建立粮食应急疏运机制，确保具备与应急需求相适应的粮食应急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将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生产、储备、市场供应、经营等保障机制，建设粮食产业集群，推动粮食生产、收购、储存、加工、销售一体化协调发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保护耕地、促进粮食生产、应急等粮食安全保障相关工作。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84号）	1.选定和管理应急供应网点； 2.组织与选定的应急供应网点签订粮食应急保障协议； 3.对应急供应网点日常监督检查； 4.应急状态下协调相关部门完成粮食应急保障任务。	1.协助做好辖区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的选择申报、变更和正常运行管理； 2.应急状态下配合相关部门完成粮食应急保障任务。	加强培训指导，定期到乡实地查看运行情况。
20	民生服务	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参保工作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和田县财政局、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六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支持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依法开展互助合作保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保费补贴等措施，支持保险机构适当增加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促进农业保险发展。 《农业保险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业保险工作，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五十七条 国家加强草原畜牧业灾害防御保障，将草原畜牧业防灾减灾列入预算，优化设施装备条件，完善牧区牛羊等家畜保险制度，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关于和田地区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评选结果》（和田财金〔2023〕53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经〔2021〕130号） 第三十八条 各省和承保机构应当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投保模式，坚持尊重农户意愿与提高保障程度相结合，和根据农业生产经营用途，多镇农林牧工作机构	和田县财政局： 1.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入围保险机构名单，协商拟定保险机构并报县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2.将县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的保险机构报地区财政局备案审核； 3.协调确定的保险机构实施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参保工作； 4.按照确定的补贴比例向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拨付政策性保险补贴资金。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各类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参保政策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投保； 2.向确定的保险机构拨付政策性保险补贴资金。 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各类政策性林果业保险参保政策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投保； 2.向确定的保险机构拨付政策性保险补贴资金。	1.开展各类政策性农业、畜牧业、林果业保险参保政策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投保； 2.指导村委会做好农业、畜牧业、林果业政策保险的实地核实、公示工作； 3.指导村委会做好农业、畜牧业、林果业政策保险费用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部分的缴费工作。	1.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2.常态化开展业务指导。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1	民生服务	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补贴申领	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多种就业形式，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就业岗位，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2018〕241号）	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乡镇申报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补贴申领进行审核确认。	1.根据公益性岗位相关文件，乡级督促村引导符合条件人员自愿申请； 2.多级对村上报申请公益性岗位材料进行复核并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3.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纳入公益性岗位，符合条件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公益性岗位协议； 4.乡村两级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加强考勤管理，杜绝“虚报冒领、吃空饷”等违规情况发生； 5.乡级在惠农一卡通系统申报岗位补贴，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提交县财政局发放补贴。	开展岗前培训
22	民生服务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和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残联发〔2012〕226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82号） 自治区残联、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十四五”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新残字〔2022〕5号）四、工作措施（二）纳入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各地要积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汇报家庭无障碍改造对于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残疾人共同富裕的重要意义和典型事例，推动将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纳入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纳入本党《区、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及相关规划，纳入党委、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等相关行动计划，切实加大改造力度。	1.根据乡级上报名单再次入户核对，确定改造名单； 2.对符合改造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1.根据县残疾人联合会推送的持证重度残疾人花名册，对辖区无障碍改造需求人员进行入户走访，掌握需求并上报名单； 2.乡村两级对县残疾人联合会确定的名单进行公示。	加强业务指导
23	民生服务	一次性创业补贴受理、初审	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第六条 就业资金使用范围:第一款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第二款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是指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援助金、自主创业补贴、岗位补贴等补贴支出。 第九条 （一）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1.职业培训补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城乡登记失业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有组织转移就业人员。原则上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一次创业培训补贴及一次国家通用语言培训补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培训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加强对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宣传、培训； 2.做好乡镇上报一次性创业补贴材料的审核确认； 3.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发放工作。	1.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宣传； 2.动态摸排辖区内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的人员并建立台账； 3.引导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向村申请； 4.乡级对村上报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业务指导
24	平安法治	见义勇为、英雄的推荐、评选、宣传工作	和田县委政法委、和田县委宣传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实施细则》第十条：确认见义勇为应当做到行为事实清楚、证明材料充分。第十一条 各级综治部门要建立见义勇为人员档案管理制度。要完善保管见义勇为行为申请、确认、表彰奖励、抚恤救助资料。	和田县委政法委； 1.开展见义勇为典型发掘工作，做好“新疆见义勇为”微信公众号推广、英雄事迹宣传、评选表彰、网上祭奠等活动； 2.设立专项资金,调查核实，作出确认或不确认书面决定； 3.开展慰问慰问、实施绿色救助。 和田县委宣传部； 做好见义勇为宣传，营造惩恶扬善、扶正祛邪、崇尚英雄的社会氛围。	1.摸排辖区内的见义勇为行为并上报县委政法委； 2.协助做好各类宣传报道工作。	需由县委政法委统筹协调机关对见义勇为事迹进行审核认定。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5	平安法治	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和田县委政法委、和田县教育局、和田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建立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第八十八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条针对学校周边治安特点，设置相应的安全防范设施，强化校门及周边区域安全防范能力；第十七条公安机关要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工作指导、检查，强化学校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工作。	和田县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全县校园周边安保工作。 和田县教育局： 牵头对校园周边安全进行治理。 和田县公安局： 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每日学校上下学期间，做好校园安保工作； 3.做好护学岗建设工作，组织交通劝导员对学生放学路段交通进行引导，组织学生家长有序排队，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4.组织志愿者协助开展交通疏导；在学校周边进行巡查，发现违规开设娱乐场所、销售烟酒或者其他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协调各行业部门及时开展排查治理。
26	乡村振兴	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落实防治污染工作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依法执行捕捞限额和禁渔、休渔制度，增殖渔业资源，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1.对乡镇报送渔业从事者和渔业养殖点位台账进行汇总； 2.对渔业水域开展水环境检测； 3.对渔业生态环境违法事项进行执法； 4.落实对水域的安全隐患排查，防止出现溃坝人员伤亡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1.摸底辖区渔业从事者和渔业养殖点位，建立台账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2.发现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污染情况及时上报。	提供技术保障
27	乡村振兴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和田县委宣传部、和田县科学技术局、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共青团和田县委员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活动，推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等活动经常化，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广泛开展2024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的通知》（中宣发〔2024〕9号）	和田县委宣传部： 1.制定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方案，统筹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活动； 2.统筹做好文化下乡各项工作。 和田县科学技术局： 统筹做好科技下乡、科学技术普及推广等各项活动。 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筹做好卫生下乡各项活动。 共青团和田县委员会： 对接高校承继引导“三下乡”实践学生开展宣讲、支农、支医、支教活动，立足实践任务开展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生动反映社会实践的新进展新气象，不断提升基层品牌传播度和社会影响力。	1.做好重大活动备案工作； 2.做好“三下乡”、科学技术普及推广等活动场地保障、人员组织等各项工作。	持续为乡镇提供科技、卫生、文化技术宣传
28	乡村振兴	科技特派员服务管理工作	和田县科学技术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代强化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新政办发〔2022〕60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全文）	1.确定科技特派员人选； 2.组织科技特派员对全县行政村全覆盖开展活动，建立台账； 3.组织科技特派员开展培训、宣传、技术服务等活动； 4.对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进行审核。	1.推荐上报科技特派员人选； 2.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活动，提供场地、组织人员； 3.协助县科学技术局做好科技特派员考核工作。	1.县科技局按程序拨付项目资金，提供政策支持、业务指导、咨询服务等，协助已立项科技计划项目实施； 2.县科协对开展科技之冬等活动的经费保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9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检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的。 第八条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监督检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检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监督检查计划。 监督检查对象重点是当地重要农作物种子以及种子使用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农作物种子。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种子质量单项或几项指标进行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1.主管农作物种子工作； 2.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3.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进行公布和处理； 4.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5.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1.组织开展种子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学习； 2.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对种子企业、种子市场、制（繁）种基地进行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1.购置相应的转基因试纸条，开展农业转基因抽查检测
30	乡村振兴	农业灌溉管理工作	和田县水利局、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管理负责，应当将地下水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控制开采量、防治污染等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护地下水水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第五十六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和田县水利局： 1.做好农业灌溉管理引导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及培训； 2.对灌溉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并监督管理，负责灌溉设施维修保养，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3.按照实际用水情况，科学合理地核算农业灌溉水费，并下发各乡镇； 4.加强对农业灌溉水费征收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确保水费征收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提供全县林地和草地面积。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提供全县种植面积。	1.开展水资源的保护和节水灌溉知识和征收水费等宣传教育活动； 2.控制灌溉定额，落实节水措施，禁止漫灌； 3.灌溉供水管理单位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具体负责所辖区域内的灌溉管理工作； 4.按照用水情况，制定所辖村农业灌溉用水费计划； 5.将农户年度用水面积、灌溉用水量、用水定额、水价标准、实际收取水费金额等在村财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1	乡村振兴	末级渠系运行维护保养工作	和田县水利局	《农田水利条例》第四条、第十八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水利条例》第五条、第十三条	1.积极申报建设项目，负责辖区内的干渠支渠、斗渠、排水工程及其渠系建筑物等农田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行及监督管理； 2.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干渠、支渠、斗渠、排水工程及其渠系建筑物运行维护； 3.负责申请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建立健全水利局作为运行维护主体的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水量调度，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维护，确保运行维护经费专款专用。	1.按照投资权限，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等使用、管理或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 2.本乡范围内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干渠、支渠、斗渠、排水工程及其渠系建筑物等农田水利工程存在问题的，及时上报水利局； 3.严格执行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制度，服从水利局水利工程调度指令，并配合做好相关调度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2	乡村振兴	散装生鲜乳销售的监督管理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散装生鲜乳销售的监督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散装生鲜乳的，应当在销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或者区域销售，并且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鲜乳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合格证明；（二）新建办证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定点销售证明；（三）销售人员取得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四）使用无毒、无害、保鲜、卫生的盛装容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抽查。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1.严控带病奶牛生鲜乳销售； 2.加强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抽查； 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销售生鲜乳人员进行卫生健康检测并出具健康证明。 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对散装生鲜乳销售的监督管理； 2.做好乳品收购、生产、加工、销售环节中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3.定期对销售生鲜乳人员持健康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为辖区销售散装生鲜乳的人员出具定点销售证明； 2.掌握散装生鲜乳销售定点，纳入管理范围； 3.督促散装销售人员到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 4.督促散装生鲜乳销售点以及销售人员使用无毒、无害、保鲜、卫生的盛装容器。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3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1.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3.组织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4.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的管理； 5.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6.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1.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治培训； 3.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及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指导
34	乡村振兴	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第三条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 第十七条 受灾地区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逐级汇总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1.按照规定发布农牧业防灾减灾预警； 2.根据农牧业防灾减灾应急处置需要，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3.协调气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气象信息服务、道路运输保障等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指导农牧业生产经营等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统防统治等控制措施，并向上级农业农村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信息； 5.统计乡镇报送的农牧业受灾情况，按规定发布农牧业灾情信息，组织开展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	1.对农牧业受灾情况进行统计上报，帮助灾民恢复生产自救,开展社会互助互济； 2.对因灾受损、没有基本生活保障的灾民给予救济和扶持。	资金保障、物资保障。
35	乡村振兴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强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	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 （四）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五）突出抓好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题辅导员工作规程》 第二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题辅导员是经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指定或者聘任，面向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事组织建设、规范运营、财务会计、市场营销、绿色发展、技术支持等辅导服务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题辅导服务工作以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发展和质量提升为主要任务，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坚持“引导不强迫、支持不包办、服务不干预”的原则，各地要多渠道拓宽辅导员选聘范围，丰富工作手段，创新辅导服务模式。 《关于做好和田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全文）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题辅导员工作规程》	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健全工匠培训和管理相关机制； 2.制定工匠培训方案并开展工匠培训管理工作。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1.下达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 2.对乡镇上报的参训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3.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工作； 4.制定年度合作社辅导员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培训，培训合格人员颁发证书； 5.建立合作社辅导员名录库； 6.对乡镇合作社辅导员履职情况开展一年一次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予以辞退； 7.对合作社辅导员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人员，予以表彰或奖励。	1.组织村级摸排上报乡村工匠培训需求信息，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依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培训机构对乡村工匠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3.根据上级下达的高素质农民培训人员指标，选派参训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上报； 4.通知参训人员按要求参加培训； 5.在培训结束后收集相关培训资料并留档； 6.通过组建优秀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乡土专家、种养能手、农技员，农业农村经济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等，建立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向农业农村局备案； 7.选派合作社辅导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相关业务培训； 8.不定期组织合作社辅导员，开展合作社服务指导工作。	业务指导、培训资金保障
36	乡村振兴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管理工作，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家庭农场名录库管理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指导、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农发〔2019〕2号）（全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全文）	1.指导乡镇合作社、家庭农场正常运行和管理工作； 2.对家庭农场的赋码申请和相关数据进行审核，符合赋码条件的及时赋码； 3.指导乡镇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合作社进行分类处置，开展“空壳社”专项清理； 4.组织辅导员、经营主体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 5.指导乡镇开展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 6.指导乡镇完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生产经营、农产品加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等数据统计上报。	1.指导合作社完善章程制度，健全财务和会计制度，督促合作社完成系统填报； 2.组织家庭农场开展“一网通赋码申请和“随手记”软件注册使用； 3.引导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合作社移除异常名录，督促“空壳社”依法依规注销； 4.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项目； 5.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填报农业生产经营情况、农产品加工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等信息数据。	提供业务指导。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7	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国家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新党厅发〔2024〕59号）	1.制定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与巩固脱贫成果评估方案，明确考核指标与评估标准，组织开展考核评估工作； 2.通过实地核查、数据分析、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全面考量，将结果作为相关领导班子与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重要依据，并督促问题整改。	1.全面摸排脱贫户、监测户与一般农户情况，并进行整理； 2.完善乡村振兴及脱贫成果相关资料，宣传解读政策； 3.协调准备考核评估所需现场，配合实地核查、入户走访并接受问题反馈； 4.指导村按照问题台账，落实整改任务。	提供业务指导。
38	乡村振兴	数字乡村建设工作	和田县委网信办	《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 四、保障措施（四）强化人才支撑。开展信息化人才下乡活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网络知识普及，充分发挥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大学生村官、科技特派员、西部计划志愿者等主体作用，加强农民信息素养培训，增强农民网络安全防护意识和技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常态化管理和应急处置相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拓展乡村治理与服务数字化应用，提高乡村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1.制订数字乡村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信息化等培训； 2.积极对接上级网信部门、属地数字乡村成员单位，开展信息化人才下乡活动，提升属地干部数字素养。	1.摸排梳理信息化人才，积极参与县委网信办组织的网络安全、信息化等培训； 2.合理使用数字乡村平台，在实际工作中遇到技术问题，及时向县委网信办协商处理。	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协调三大运营商做好平台维护工作
39	乡村振兴	土壤和肥料管理工作（测土配方，耕地质量监测）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相关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保护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具体工作。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1.制定测土配方和耕地质量监测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将土壤样本报送上级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制定科学合理的施肥方案； 3.根据施肥方案指导农民合理施用有机肥料和氮、磷、钾等肥料，提高肥料利用率和作物产量。	1.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人员进行土壤样本采集； 2.多级做好农民合理施肥的宣传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40	乡村振兴	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清理工作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减量计划；对实施农药减量计划、自愿减少农药使用量的农药使用者，给予鼓励和支持。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药使用者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药抗性。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第三十五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1.制定农药减量施用实施方案； 2.组织培训，提供农药使用技术指导； 3.整理汇总农药使用情况； 4.指导乡镇做好农药减量增效和病虫害绿色防控工作。	1.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督促辖区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发现擅自倾倒、堆放、丢弃、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行为，及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 3.按照要求，做好回收工作并及时上报回收数据。	资金支持、业务指导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1	乡村振兴	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和田县水利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是农村供水保障的责任主体，农村供水保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首长负责制，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纳入州、市（地）、县（市、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居民）委员会参与农村供水工程项目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水源保护，合理分担供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费用。	1.制定农村饮用水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农村供水工程项目； 2.建立覆盖主要水源地的水质监测网络，定期开展监测并发布结果； 3.制定应急预案，应对水源污染、供水中断等突发事件，保障应急供水能力。	1.开展饮水安全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实施农村供水工程项目中的协调工作； 3.做好农村饮水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4.报送保障用水户籍名簿； 5.动态更新乡村两级主体责任人名单。	政策解释，业务指导。
42	社会管理	社会工作者登记管理和继续教育	和田县委社会工作部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管理办法》（民发〔2009〕44号） 第十五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公益类社会组织和社区根据工作需要，优先聘任获得登记证书的社会工作者。 《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民发〔2009〕123号） 第三条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高级社会工作者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接受继续教育。	1.做好持证社会工作者登记审核。 2.组织持证社会工作者参加继续教育。	1.做好持证社会工作者登记，动员辖区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报名人员主动在全国社会工作者信息系统注册登记； 2.做好辖区持证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宣传发动员和保障支持。	县委社会工作部门结合实际，及时通知乡配合开展持证社会工作者登记管理和继续教育相关工作。
43	社会管理	农村户籍分户、落户工作	和田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1.收到申请后，指派民警核实申请人宅基基本情况，无误后办理分户工作； 2.收到申请后，指派民警对需要落户的无户口人员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范流程办理落户。	1.多级向和田县公安局上报有分户需求人员的申请，并提供同意分户的相关资料； 2.多级向和田县公安局上报有落户需求人员的申请，并提供同意落户的相关资料。	业务培训
44	社会管理	地名管理工作	和田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据标准地名编制标准地址并设置标志。 第二十八条：上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地名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上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相应部门地名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地名标志的设置由所在地县（市）以上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负责设置和管理。 《民政部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民函〔2023〕44号） 三、重点任务 以乡村地名采集上图标注为牵引，全面推进乡村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地名信息深化应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负责本行政区域所有地名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本辖区内相关地名工作，包括地名的摸排、命名、监督管理、门牌编码、地名信息采集、文化保护等业务。	民政局提供业务指导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5	民族宗教	各族青少年交流活动等“三项计划”有关工作	和田县委统战部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民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的意见》 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的意见》 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人社部、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关于实施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的意见》	1.稳步推进空间互嵌、经济互嵌、社会互嵌、文化互嵌、心理互嵌工作，推动形成相互嵌入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2.深入实施援疆助力旅游行动； 3.广泛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参观交流活动，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1.协助推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互嵌、试点示范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村基础性平台作用，加强典型宣传等工作； 2.协助县直行业部门做好旅游促三文各项工作； 3.协助县直行业部门加强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培育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社会公益项目、创先争优、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等工作。	业务指导
46	社会保障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	和田县总工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第二条第二款 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第一款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关于开展第五期全区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的通知》（新工办〔2025〕2号），为进一步推动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深入开展，各基层单位工会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愿参加本活动。参保名单和参保费用，按工会隶属关系转交到所在地州市或县市（区）工会。	1.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政策宣传； 2.县总工会将审核后的参保人员信息录入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系统； 3.县总工会审核通过后得相关材料录入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系统并报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新疆办事处审核； 4.县总工会待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新疆办事处审批通过后，向职工打卡报销资金。	1.摸排参保职工名单，报县总工会审核； 2.收取职工医疗互助会费上缴县总工会； 3.对职工医疗互助报销申请材料（医疗救助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医院诊断证明、住院结算单、医保报销凭证等）进行初审后上报县总工会；	给予业务培训
47	社会保障	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1.拟定各类招聘活动方案，收集、审核、整理参加招聘会单位和岗位信息，对外发布招聘信息； 2.组织实施现场招聘会； 3.加强对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中介服务的指导和监督，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	1.将上级收集整理好的招聘信息推送给辖区内求职者； 2.组织未就业人员参加招聘会； 3.为在本辖区举办小型招聘会，提供场地、设施和人员等，搭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面对面对接洽谈平台。	业务指导
48	自然资源	国土调查工作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调查条例》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1.收集土地基础资料； 2.对调查采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录入、汇总和分析，建立土地调查数据库，绘制土地利用现状图、权属界限图； 3.将土地调查成果应用于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耕地保护、土地执法监察等工作中，定期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监测和更新。	1.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协助开展土地调查，并对统计数据进行审核； 3.组织人员协助开展外业调查，初步核实情况，核对信息，检查数据，及时反馈问题。	1.加大土地调查工作宣传力度； 2.加强业务培训指导； 3.落实经费保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9	自然资源	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国土资源监督检查相关工作，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县（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国土资源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1.建立预防机制，定期开展宣传、提升守法意识； 2.组织人员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线索及时汇报； 3.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实，调阅资料，精准测定具体情形； 4.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置，做好司法衔接。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对疑似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3.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处理违法行为。	开展培训指导。
50	自然资源	卫片图斑治理相关工作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21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37号）	1.负责违法图斑的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2.负责对卫片图斑违法类别进行判定和违法行为的立案查处等工作； 3.负责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的整改。	1.对推送卫片图斑进行核实； 2.组织相关人员对违法违规图斑进行整改； 3.协助对卫片图斑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开展培训指导。
51	自然资源	临时用地审批与监管工作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一条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不占或者尽量少占农用地。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中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在城市规划区内、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1.组织开展临时用地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 2.按照权限进行临时用地审批； 3.履行临时用地监管职责。	1.提供临时用地政策咨询服务； 2.受理临时用地申请，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核查临时用地地点和面积； 3.组织开展临时用地日常巡查监督，发现违规问题及时报送县自然资源局； 4.对完成使用的临时用地，督促使用单位或个人及时恢复土地原状。	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52	自然资源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条 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依据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编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形成书面意见，在出让、出租前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内报市、县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认为该方案不符合规划条件或者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的，应当在收到方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土地所有权人应当按照市、县人民政府的意见进行修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应当载明宗地的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使用期限、交易方式、入市价格、集体收益分配安排等内容。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64号）（全文）	1.制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细化政策； 2.对乡镇报送的拟入市流转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行产权和土地评估审核； 3.对乡镇报送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方案进行审批和监督； 4.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业务开展培训和指导。	1.宣传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政策； 2.对拟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地块进行权属核查、现状摸底； 3.按照民主决策程序确定拟入市流转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否入市流转； 4.拟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方案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核； 5.对入市流转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收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3	自然资源	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源〔2023〕7号）（全文）	1.确定开发方案编制范围，套合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保证公益性用地比例； 2.牵头组织编制成片开发方案； 3.召开会议，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 4.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并申请呈报上级批准。	组织召开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议，提出可行性意见，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县自然资源局。	1.提供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 2.协调相关部门共享数据信息； 3.提供资金经费支持保障。
54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工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1.对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 2.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3.对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受理并核实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认定。	1.开展矿产资源日常巡查、检查； 2.发现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及时报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3.宣传鼓励群众对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4.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按规定时限上报和田县自然资源局处理，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业务指导
55	自然资源	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工作	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和田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and 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等知识的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对相关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依法公开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义务，对侵占或者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乡镇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工作的指导； 2.对于乡镇报告的野生动物、植物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3.对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给予补偿； 4.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管。 和田县公安局： 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处置野生动植物保护违法犯罪行为	1.组织各村开展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and 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植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3.对于发现的野生动物违法行为，及时报送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开展业务培训，提供人员、物资车辆、保障
56	生态环保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和田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附件《行政处罚赋权事项指导目录（2023版）》第4项。	对辖区内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违法行为开展日常检查，实施对应的处罚。	1.开展涉水违法事项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水利局。	政策解释，业务指导。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7	生态环保	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	和田县水利局、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供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一切破坏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二、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三、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污、防漏、防漏设施。四、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施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虫捕杀鱼类。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工作并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制定和颁布地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和田地区生态局和田县分局： 负责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县城建成区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工作。 和田县水利局： 按规定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有关工作。	1.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水源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业务指导
58	生态环保	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和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田县公安局、和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和田县交通运输局、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田县自然资源局、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和田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优化煤炭使用方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七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第八十一条：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焚烧垃圾或者者为露天焚烧食品造成大气污染。 第九十七条 发生造成大气污染的突发事件，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业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	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方案并审核把关，监督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3.制定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VOCs）技术规范与标准制定，负责统一监督管理； 4.负责对燃煤锅炉、工业窑炉情况进行摸底核实，建立台账,制定整治方案落实达标排放要求； 5.对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的大气污染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6.牵头推进淘汰及改造相关标准燃煤锅炉,确定淘汰锅炉名单与淘汰方案,制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 7.牵头制定道路移动污染源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联合监管常态化机制；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和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污染防治。 和田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 2.负责建筑垃圾及运输保障工作； 3.做好辖区内餐饮油烟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4.对餐饮油烟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 5.发现餐饮服务油烟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和田县公安局： 1.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2.落实车辆登记与执法工作，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牵头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核发检验合格标志逾期达标情况。 和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产业政策与源头控制，按照要求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项目准入。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矿山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 和田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道路运输等重污染天气和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 2.对运输企业、物流园区开展专项检查，监督机动车维修企业，打击擅自改装、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等行为，规范检测机构操作流程。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治理。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土壤保护科普、保护、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危废、固废污染防治排查建档、政策的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的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机动车污染防治等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访和矛盾纠纷； 6.对各类生态环境设施运行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7.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上报； 8.对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 9.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土壤污染情况、农地保护情况、危废、固废问题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10.进行排查，发现污染隐患及时制止、上报。 11.化解有关湿地信访问题。 12.履行维持秩序、普法宣传、劝导制止、口头要求整改、对拒不整改情形上报、对同类违法行为巡查检查、配合取证。 13.做好辖区内“散乱污”企业的巡查、上报、宣传等前端工作。	加强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提供各类线上线下专项工作培训。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9	生态环保	湿地保护工作	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和田县自然资源局、和田县水利局、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采取措施保持湿地面积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村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通过湿地保护日、湿地保护宣传周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湿地保护知识宣传活动，营造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1.监督管理辖区湿地资源；2.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3.监管湿地的开发利用活动，对开发利用项目进行审批和监督；4.负责组织和开展湿地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5.会同自然资源局、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协同处置破坏湿地等违法行为，共同推进湿地保护工作；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1.提供空间指引与规划监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为湿地生态修复提供空间指引，确保湿地保护与区域发展规划相协调。监督检查湿地相关规划的执行情况，对违反规划的开发建设等活动进行查处；2.组织资源调查评价：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对湿地类型、分布、面积、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等情况等进行调查监测，为湿地保护、修复和合理利用提供科学依据，并依法对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3.办理权属登记与信息整理，办理涉及湿地的自然资源权属登记，依法记载湿地的地理坐标、空间范围、类型、面积等信息，建立健全湿地资源信息管理平台，监督管理湿地资源信息的发布和共享，防止信息泄露和不当使用； 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 1.监督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监督湿地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2.监管环境污染防治，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水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承担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流域水环境治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3.负责生态环境监测，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4.统一行使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监督实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1.湿地生态农业监管，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生态农业保护发展，监督检查湿地及周边种植养殖活动，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等工作，防止不合理的农业生产方式对湿地生态环境造成破坏；2.农业种质资源与生物保护，组织开展湿地农业种质资源以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管理，监督检查相关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法查处非法猎捕、采集、交易水生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3.指导与监督生态保护，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保护与管理，负责湿地范围内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湿地及周边地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导农业清洁生产，减少农业生产对湿地水质、土壤等环境要素的污染。 和田县水利局： 1.保护管理，加强对河流、湖泊、水库范围内湿地的保护和管理，严格控制河流源头、蓄滞洪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区域的湿地开发利用活动；2.修复治理，因地制宜采取水系连通、清淤疏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治理修复措施，监督检查湿地修复工程项目中涉及水利方面的工作，确保工程符合水利相关标准和要求；3.开发利用监管，参与涉及湿地的建设项目审核，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可能影响湿地水文条件、水资源状况的内容进行审查和监督，提出水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防止不合理开发利用对湿地造成破坏。	1.宣传保护湿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2.组织相关人员对本辖区内的湿地保护情况进行监督和巡查，上报违规行为； 3.化解有关湿地信访问题。	需对乡执法人员开展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采取措施保持湿地面积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村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通过湿地保护日、湿地保护宣传周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湿地保护知识宣传活动，营造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60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	和田县水利局、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前编制水土保持报告书； 3.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和田县水利局： 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对水土保持工作进行监管；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 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加强巡查，发现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及时上报和田县水利局、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和田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1.加强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提供各类线上线下专项工作培训； 2.政策支持。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1	生态环保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培训制度，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有关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	1.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并制定预警方案； 2.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环境敏感事件时按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信息，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处置措施的建议； 4.处置结束后，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及环境损害调查工作。	1.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定期排查辖区内环境风险隐患，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1.加强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提供各类线上线下专项工作培训。 2.政策支持。
62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	第二十六条 被督察对象是督察整改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督察整改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被督察对象收到督察反馈意见后，应当组织编制督察整改方案，针对督察反馈问题逐项明确整改实施主体、整改目标、整改时限、重点措施和验收单位。 督察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报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对立行立改整改任务，应当保障工期，加快整改；对长期整改任务，应当根据阶段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对历史遗留问题整改任务，应当有效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稳妥推进。 被督察对象应当对已完成的督察整改任务进行验收销号。 第二十九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要求向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报送督察整改情况。督察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后，向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报告整改总体情况。有关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完成情况应当抄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十条 督察整改工作应当建立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机构定期调度本辖区督察整改工作进展，并组织日常督办、强化抽查。对整改不力的，视情采取通报、督导、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对整改成效显著	1.根据督查反馈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责任分工； 2.对于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制定详细的计划并持续推进； 3.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按照整改方案，督促解决反馈的问题。	1.加强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提供各类线上线下专项工作培训。 2.政策支持。
63	生态环保	农作物秸秆焚烧专项整治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和田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工作计划，明确年度目标任务； 2.指导乡镇推广秸秆综合利用与技术推广； 3.在“春耕、夏收、秋收”等关键时期，开展巡查工作，防止发生秸秆露天焚烧的违法行为； 4.发现违法行为由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查处林区秸秆焚烧行为，组织森林火灾，并对因焚烧导致林木毁损的行为依法处理。 和田县公安局：依法打击蓄意焚烧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亡和重大火灾的行为，处理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案件	1.指导村对秸秆露天禁烧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责任区域和责任主体； 2.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宣传； 3.指导群众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制作青贮饲料，并对不可利用的部分秸秆进行粉碎还田； 4.在“春耕、夏收、秋收”等关键时期，县乡村三级同步开展巡查工作，防止发生秸秆露天焚烧的违法行为； 5.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率调查工作。	专业技术支持
64	生态环保	环境污染源普查工作	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1.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2.制定普查方案，开展培训和技术指导； 3.建立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并对普查中的每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 4.对调查数据进行审核、整理、汇总、上报；	1.开展环境污染源普查政策宣传； 2.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3.对工业污染源、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其他生产、排放的污染物的设施进行普查； 4.上报普查结果。	1.加强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提供各类线上线下专项工作培训。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5	生态环保	民用散煤管理工作	和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田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火炉灶。	和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筹散煤治理工作，推进清洁能源替代，保障气源、电力供应，制定补贴政策并监督资金使用。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 监管燃煤设施拆改，查处违规使用散煤行为，分析空气质量影响。 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管散煤销售环节，查处无证经营、销售劣质散煤，抽检洁净煤质量。 和田县交通运输局： 管控散煤运输车辆，设立检查站点，严防劣质煤炭流入禁煤区。	1.鼓励村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2.协助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工作。	提供清洁能源推广宣传资料
66	城乡建设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指导乡镇提交的选址资料是否符合用地管制要求认定意见； 2.指导收集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所需初审资料； 3.根据初审材料进行审批。	1.受理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在乡村规划区内进行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件； 2.由乡人民政府帮助项目实施主体初步确定符合用地管制要求的地块； 3.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初审资料。	提供业务指导。
67	城乡建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治区公租房管理办法（试行）》（新政办发〔2019〕124号）第十六条 县（市、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将公租房房源、参与分配条件、本批次符合条件的轮候对象，在当地政府或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申请人所在社区（单位）、街道或乡镇人民政府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需对行政区域内的公租房进行权属登记……也可委托街道（乡镇）、社区具体承担公租房的分配、管理工作，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和经费。	1.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在规定时间内对意向登记的轮候对象进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3.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可以采用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 4.将公租房房源、参与分配条件、本批次符合条件的轮候对象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1.受理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和城乡家庭住房救助申请；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财产、住房情况等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认定； 3.接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后承担公租房的分配、管理工作； 4.将公租房房源、参与分配条件、本批次符合条件的轮候对象，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当地住房保障部门向所在多做好本地公租房申请、审核、轮候、分配、退出等方面的好业务培训工作，印发《宣传手册》。
68	城乡建设	建制乡建设统计调查填报和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填报	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调查制度》（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本调查制度的调查对象为规划、建设、管理和经营城乡市政公用设施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本调查制度的统计范围为所有的设市城市和县、统计报表按城区、县城和建制镇（乡）分别上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制度》（六）组织实施：本调查制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组织，由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村民委员会填报，省（区、市）、市（州、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动员、培训、数据抽查。	1.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调查制度——第二部分村镇建设统计报表》的数据审核、汇总和上报； 2.负责动员、培训本辖区内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村民委员会填报《全国村庄建设调查表》，加强对调查过程的各个环节监督、检查和验收，及时、独立上报数据。	1.建制乡报《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调查制度——第二部分村镇建设统计报表》。统计内容包括乡村建设基本情况、规划管理、房屋建筑、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和市政公用设施基本情况等方面； 2.负责填报《全国村庄建设调查表》。填报内容为辖区内行政村的村庄概况、人口和经济情况、房屋建筑情况、基础设施与公共环境情况、建设管理情况等。	各级住建部门负责数据审核、汇总和上报，并组织相关业务培训，有效保障统计工作开展。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9	城乡建设	产生厨余垃圾的餐饮经营者、国家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餐厨垃圾的监管	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1.负责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工作； 2.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指导乡镇开展日常巡查； 3.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机构监督管理； 4.受理群众举报和乡镇上报擅自倾倒、违规处理餐厨垃圾的线索，并依法进行处置。	1.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2.开展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宣传引导工作； 3.对巡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的擅自倾倒、违规处理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加强对乡镇在垃圾分类 方面业务培训和指导，畅通隐患问题上报处理工作机制。
70	城乡建设	通讯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和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给予协助、配合。 第十二条通信设施保护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主导、通信管理机构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协同、通信业务经营者承担、社会普遍参与的机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5G网络建设发展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5G网络建设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5G通信设施选址、建设和推广应用中的具体问题，加强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5G网络建设选址、建设和保护等相关工作。	1.协调通信企业会同村民委员会确定通信设施建设选址并签订相关协议； 2.督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的建设工作； 3.对乡反馈通信设施出现的问题进行收集，并协调通信企业开展维护维修； 4.协助通信企业对保护通信设施及基站辐射无影响的安全常识进行宣传。	1.组织各村对通信设施建设选址进行商定； 2.对已建成的通信设施及裸露在外的通讯线路外观进行检查，发现通信设备故障和线路破损等问题，确定损坏地点和数量，对可以确定运营商的，联系相应运营企业，对无法确定运营商的，及时上报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3.向辖区村民普及基站辐射无影响安全常识。	业务指导
71	城乡建设	燃气安全知识宣传、隐患上报	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五）强化智能监测预警。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促进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监测手段，提高预警精准度，实现从人防、技防到智防提升。健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数据成果动态更新制度，强化信息分析应用。加强经济、地质工程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建立专职或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推动系统应用向基层延伸，强化数据汇聚共享和风险综合研判。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积极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对老化燃气管道、桥涵隧道、病险水库等高风险领域加强风险实时监测，制定安全防范措施。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落实责任网络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综合运用应急广播、短信微信、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及时传达到户到人。 （六）做实隐患排查治理。市县两级加强对基层隐患排查治理的业务和技术指导，推广应用简便易用的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系统。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突出防御重点，盯紧基层末梢，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燃气、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尾矿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森林草原火灾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提	1.开展燃气安全业务培训； 2.对乡镇发现上报燃气安全隐患及时查处； 3.依法打击违法充装行为，对燃气器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等产品质量和属于特种设备的燃气储罐、气瓶等压力容器进行监督检查。	1.做好常态化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动员群众安装燃气报警器； 3.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业务指导
72	商贸流通	推动商业体系建设，做好辖区企业、电商服务保障工作	和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农村资源和生态优势，支持特色农业、休闲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手工业、绿色建材、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康养和乡村物流、电子商务等乡村产业的发展，引导新型经营主体通过特色化、专业化经营，合理配置生产要素，促进乡村产业深度融合；支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村创业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的建设；统筹农产品生产地、集散地、销售地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鼓励企业获得国际通行的农产品认证，增强乡村产业竞争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条 国家平等对待线上线下商务活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采取歧视性的政策措施，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商流通函〔2024〕39号）	制定电商发展规划，培训电商主体，搭建服务平台，推动技术创新，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1.摸排辖区电商人才，走访数字商务典型企业和典型电商个人并做好电子商务培育工作； 2.定期组织人员参加电商运营培训，培育优质电商人才。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搭建服务平台，推动技术创新，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组织数字商务典型企业和典型电商个人培育工作，发布电商培训相关信息。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3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	和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六条第二款国家扶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立项目档案； 2.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宣传、展品征集活动，动员辖区非遗传承人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3.组织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 4.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一步撰写材料、申报等工作。	1.组织村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上报；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及传承人传习活动。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业务培训；
74	文化和旅游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和运行维护，加强广播电视相关政策宣传	和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县融媒体中心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采取卫星传送、无线转播、有线广播、有线电视等多种方式，提高农村广播电视覆盖率。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号）（八）深入推进长效机制建设，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化发展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长效机制，逐步形成“县级以上有机构管理、乡镇有网点支撑、村组有专人负责、用户合理负担”的公共服务长效运行维护体系。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和机构参与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整合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资源，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提供应急广播、广播电视器材设备维修等服务。规范有线电视企业、直播卫星接收设备专营服务企业运营服务行为，组织开展运营服务质量评价，促进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和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负责监督辖区内村村通、户户通、农村广播“大喇叭”设备正常运行情况； 2.采取卫星传送、无线转播、有线广播、有线电视等多种方式，提高农村广播电视覆盖率；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 和田县融媒体中心 1.根据乡镇上报的维修需求，及时安排专人对相关设备进行维修； 2.具体负责辖区内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	1.排查村村通、户户通、农村广播“大喇叭”“小喇叭”设备使用情况； 2.对村村通、户户通、农村广播“大喇叭”“小喇叭”损坏设备及时反馈县融媒体中心报修。	1.县文旅局负责定期指导乡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 2.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 3.积极协调各方资源，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解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扩大规模、传承需求。
75	文化和旅游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和田县委宣传部	《关于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做好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38号）（九）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电影工作，将其列入议事日程，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文化体制改革统筹考虑。要落实领导责任制和工作责任制，建立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广电、发展改革、财政、文化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	1.制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方案，下发电影放映计划； 2.安排电影中心赴乡镇播放电影。	1.协调放映场地； 2.协调做好现场安全保障工作； 3.组织村群众观看电影。	提供政策指导
76	文化和旅游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	和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相关旅游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要求。规划和建设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环保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兼顾旅游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资金，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形象推广。	1.编制项目规划，积极争取专项资金，申报相关基础设施项目； 2.按要求做好项目前期手续； 3.做好项目的建设验收； 4.做好项目资产的移交工作。	1.摸排辖区非基本农田空闲土地，提供基础设施施工土地； 2.配合上级行业单位履行好建设前期相关施工手续； 3.配合做好项目推进工作； 4.配合做好资产接收和后期维护。	做好资金申请和项目申报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7	文化和旅游	营造乡村旅游良好市场环境	和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有利于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推进旅游休闲体系建设，采取措施推动区域旅游合作，鼓励跨区域旅游线路和产品开发，促进旅游与工业、农业、商业、文化、卫生、体育、科教等领域的融合，扶持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旅游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旅游促进办法》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引导乡村旅游发展，把乡村旅游纳入新农村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和脱贫攻坚整体布局，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有利于乡村旅游持续健康发展的措施，促进乡村旅游产业与农业、林业、畜牧业以及文化、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	1.定期组织干部、文旅从业人员参加培训，为乡村文旅品牌打造提供人才保障； 2.结合实际确立旅游形象和宣传推广主题，运用新媒体、新平台，做好乡村文旅宣传推介； 3.建立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	1.结合本乡的特色资源和产业优势，打造具有辨识度的乡村文旅品牌； 2.利用宣传栏、广播、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宣传本地的文旅品牌和旅游产品，提高本地村民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3.组织人员对本乡的历史文化、民俗风情、自然风光、特色产业等进行深入调研，挖掘独特的文旅资源，做好本辖区的乡村旅游重点村、星级农家乐、等级民宿、礼物、A级旅游景区等品牌申报工作，宣传引导辖区内各涉旅经营主体积极申报，收集申报材料并向文旅局报送； 4.按照文旅局的规划和指导，建设特色民宿、农家乐、旅游景区等，提升乡村旅游的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	提供业务指导。
78	文化和旅游	深化全民阅读活动，组织开展好各类阅读推广活动	和田县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并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图书馆条例》 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村（社区）（社区）的图书馆（室）应当根据群众阅读需求，负责提供以时政、农业、教育、科技、法律、文化等为重点的文献借阅服务，开展读书会、法治讲堂、演讲诵读等全民阅读活动，繁荣基层文化。	1.制定县全民阅读工作方案； 2.组织开展阅读大会、朗诵比赛、经典诵读、读书分享等各类形式的阅读推广活动。	1.根据县全民阅读工作方案，结合本辖区实际，组织参与并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推广活动。	业务指导
79	卫生健康	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等相关工作	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田县总工会、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本法，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职业病病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地方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20〕22号）、《全国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国疾控卫发〔2023〕9号） 各地要加强对地方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行动目标：到2025年底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国卫办疾控发〔2016〕44号） 第十条 辖区政府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同志担任组长，下设办公室，慢性病防控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建立协作联动、绩效管理和联络员会议制度……，多部门对示范区建设工作开展联合督导，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控效果。	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2.根据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预防、控制的需，制定工作规划并组织实； 3.加强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4.及时通报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情况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5.制作并发放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手册等宣传资料。 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县人社局做好商业保险监督管理，让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和田县总工会： 1.县总工会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监督，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乡村两级开展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预防控制宣传工作； 2.做好数据统计、信息上报工作。	业务指导、物资保障。
80	卫生健康	疫苗接种工作	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六条 国家实行免疫规划制度。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依法享有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权利，履行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义务。政府免费向居民提供免疫规划疫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适龄儿童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按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疫苗行业协会等应当通过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等活动定期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第四十三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监测、评价、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1.制定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宣传动员工作； 3.指导辖区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疫苗接种和登记上报工作。	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健康教育，摸排适龄儿童底数和漏种儿童信息，督促补种。	需提供政策保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和田县文旅局、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矿山单位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以及冶金、有色单位及规模以上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矿山单位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对规模以下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抽查； 3.对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综合管理； 4.对乡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和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1.依照《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确定的职责范围，依法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对乡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1.负责规模以下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配合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配合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问题隐患； 3.协助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送达执法文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4.协助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核实安全生产举报事项； 5.报告安全生产隐患问题。	业务培训，必要的执法装备、器材
8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防灾减灾检查	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和田县人民政府； 发生地质灾害启动《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物资调运、技术支持、通信和交通保障、人员安置、医疗救治、秩序维护、舆情管控等工作，并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警预警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工作； 2.会同应急管理局指导乡制作“防灾避险明白卡”。 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1.发生地质灾害启动《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物资调运、技术支持、通信和交通保障、人员安置、医疗救治、秩序维护、舆情管控等工作，并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2.会同自然资源局指导乡制作“防灾避险明白卡”。	1.对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区开展巡查排查，向受威胁的群众、单位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 2.负责灾情通报，接到或发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3.发生地质灾害，开展灾先期处置，在危险区周边设立警示标志、封锁进出道路，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威胁人员，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活恢复工作。	业务指导
8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自然灾害救助	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网络直报或者自动速报。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1.接到生产安全、自然灾害事故（事件）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统一组织和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事故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 3.做好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故（事件）的调查工作，对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移交监察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乡上报的受灾群众按照要求比例开展入户核查，确认符合条件后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中审定； 5.确认信息无误后，通过“一卡通”账户发放救灾资金。	1.自然灾害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提名； 2.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所在村范围内公示； 3.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审核； 4.审核无误后，录入国家自然灾害资金救助系统，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审批。	业务指导
8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城乡火灾扑救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和田县消防救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火灾扑救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 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六）调查火灾事故原因，统计火灾事故损失，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法定条件要求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者准营证。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一）公安机关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火灾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3〕59号） 第二章第六条（三）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训练与战勤保障基地、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1.消防救援局接到火灾灾害事故（事件）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扑救火灾，统一组织和指挥现场火灾； 2.消防救援局根据工作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1.接到或发现火情后，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开展先期火灾扑救及先期救援处置，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工作，并第一时间上报； 2.根据事故处置需要，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处置工作； 3.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为事故调查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伤亡人员的赔偿、家属的安抚等。	业务指导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举报投诉核查工作	和田县消防救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消防安全档案，将消防工作纳入综合治理管理体系，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驻地单位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开展防火、灭火知识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2024年9月21日） 一、提升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能力。（二）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坚持资源统筹、县乡一体、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县级党委和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整合安全生产监管、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有关职责，统一归口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管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以及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推动形成隐患排查、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及时处置闭环管理。在人才、科技、装备、专业培训、业务指导等方面给予乡镇（街道）支持。乡镇（街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统筹强化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并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职责。	1.实施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整治火灾隐患，根据工作需要，通知乡共同开展监督检查； 2.对乡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对乡上报的消防安全举报投诉进行处理。	1.根据工作需要，与消防救援局共同开展监督检查； 2.对接到的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进行现场核查，对属实且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当场改正，对不能当场改正的及时上报消防救援局。	业务指导
8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广安装	和田县消防救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建设以及城市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平台，建设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及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为火灾防控、风险监测预警、监督管理、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设有建筑消防设施的单位应当接入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鼓励其他单位接入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除履行第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四）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在社会福利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以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应用，在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托儿所、村民家庭、农家乐（民宿）、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积极宣传引导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托儿所、村民家庭、农家乐（民宿）、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业务培训
8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电力设施保护	和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第三条 电力设施的保护，实行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电力企业和人民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电力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对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负责电力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政策宣传
8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开展演练、隐患排查整治以及物资储备监督检查等工作	和田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依靠科技进步，有计划地进行江河、湖泊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第四条 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耽误防汛抗洪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五十二条 旱情缓解后，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帮助受灾群众恢复生产和灾后自救。	1.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2.指导乡修订完善乡、村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抢险相关队伍、机械、物资储备等相关工作； 3.牵头开展洪水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配合普及防洪知识，引导干部群众参加防护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 4.监督乡开展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5.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1.修订完善乡、村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抢险相关队伍、机械、物资储备等相关工作； 2.普及防洪知识，引导干部群众防护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 3.开展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4.对辖区水库、堤防、涵闸通道、应急避险场所等经常性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逐一落实整改措施、责任和时限，保障行洪安全。如发现水毁工程情况及时上报水利局； 5.结合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做好分析研判、预案完善、物资和救援力量准备，在春夏季易发融雪性洪水和特殊天气情况时，做好行洪通道、防洪堤巡查检查、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等，如发生汛情、旱情，乡第一时间向水利局报告并开展先期处置，及时开展避险疏散转移工作。	业务指导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摸排、 确定工作	和田县消防救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自身检查和整改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引导人员疏散逃生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个体工商户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应当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1.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	结合消防安全巡查和网络巡查，督促本乡辖区内符合界定标准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向消防救援局进行申报备案。	业务指导
9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森林草原防火	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五十三条 草原防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规定草原防火期，制定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切实做好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理工作； （一）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 （三）设置防火设施，配备防火装备和物资； （四）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消除隐患； （五）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 （六）保障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所需费用。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国家规定的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	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启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指挥部下设的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综合协调、物资调运、技术和后勤保障、医疗救治、治安管理、舆情管控等工作； 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火情监测及预警发布、火源管控、调派基层扑火队进行初期火灾扑救及灾后定损评估。	1.做好辖区群众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知识宣传，制定本级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森林草原火情，立即上报火情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森林草原火情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业务指导
9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田县公安局、 和田县消防救援局、 和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和 和田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组织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通行、充电和规范停放等措施，并保障工作所需经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辖区内单位或个人落实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 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维修和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相关工作。	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建立相关质量监管措施和举报制度，查处非法生产、销售环节的违法行为； 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新建、改建、扩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管理； 和田县公安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依法查处驾驶非法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同时开展电动车事故调查； 和田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停放，“飞线”充电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制定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和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生产过程的指导和监督；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和田县分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协助做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村委会开展电动自行车治理工作。	制度保障、经费保障、 人员保障、技术保障
92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对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开展综合治理，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农产	1.负责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联合有关部门和乡镇，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开展综合治理，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3.负责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或者食品柜台的出租者、展销会的开办者管理工作； 4.负责受理消费投诉纠纷； 5.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6.加强宣传教育，告知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 7.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巡查、排查工作； 8.对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置； 9.对集体聚餐检查所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督促医疗机构做好食物中毒者的医疗救治和中毒信息的报告工作； 2.会同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	1.协助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市场监管所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市场监管所对本辖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开展综合治理对本辖区内的食品加工企业。 3.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5.对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登记备案，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督促引导农村集体聚餐的举办者和承办者应自觉履行农村集体聚餐的报告义务； 7.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做好群众情绪稳控、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 8.对工作进行资料汇总梳理，并存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常态化开展政策指导培训。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3	市场监管	集贸市场、农贸市场使用计量器具监管整治	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12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公布 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全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集贸市场、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或者食品柜台的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查验食品经营者的登记证、备案卡和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二）检查食品经营者的生产经营环境和条件，发现有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三）举办临时性食品展销活动，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四）建立食品经营者档案，记载食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经营项目、商品信息、不良信用记录等，指导并督促食品经营者建立生产经营台账，执行食品安全制度。	1.开展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市场监管，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制定农贸市场联合监督检查制度，确定年度联合监督检查计划、检查重点、方式和频次； 2.对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计量、无照、产品监管等工作过程中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若涉及其他部门职责，依职权移交并上报相关部门办理； 3.收到消费者投诉和举报后，开展现场核查、协调、答复等工作。	1.发放宣传资料和引导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 2.发现涉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上报所在辖区市场监管所。
94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费者协会组织建设，对消费者协会履行职责予以必要的经费等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全国质量月、中国产品	1.加强消费者协会组织建设； 2.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3.受理和处置涉及市场监管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4.指导创建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5.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开展查处； 6.引导企业应用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制定落实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 7.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管和上级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监督检查； 8.负责对保障劳动安全、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1.在“3·15”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 2.发现涉市场监管领域的投诉举报问题后及时报送市场监管部门； 3.动员宣传市场经营户争创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95	市场监管	价格监督检查	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 第四条 国家对价格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级人民政府物价管理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价格管理机构 and 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价格法规的政策，做好价格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掌握市场商品价格信息，通过国营工商企业、物资供销企业、供销社组织货源，参与市场调节，平抑市场商品价格。在市场调节价出现暴涨暴跌时，物价部门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对部分商品价格规定最高限价、最低保护价和提价申报制度。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人员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价格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2024年12月5日） 七、加强组织实施 完善价格治理机制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价格治理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价格治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要认真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稳妥有序推进落实各项部署，合理把握改革时机和节奏，及时总结评估并研究完善兜底保障政策，要积极配合社会关切，加强价格政策解读。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1.负责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 2.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1.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并及时上报； 2.协助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96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和田县委宣传部、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田县公安局、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二十八） 加强协调配合。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跨地区协作配合，发现问题迅速处置，并及时通报上游查明原因、下游控制危害。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 （六） 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体系。推进食品安全工作重心下移、力量配置下移，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并明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与行政管理派出机构密切协作，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络。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等队伍，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基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社区和乡村食品安全专、兼职队伍的培训和指导。	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县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按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上级部门，集结应急管理、卫健、疾控、公安、民政、网信等应急队伍做好应急处置，并责令涉事企业停止生产经营，封存问题食品，并送行检验检测； 3.调查现场事件原因并做出相应处置。 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迅速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救援救治，尽快查明致病（死）原因，最大限度降低危害。 和田县委宣传部； 会同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 和田县公安局； 1.负责指导监督事发地公安机关加强事发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控和交通疏导，及时化解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 2.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	1.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对辖区内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初步核实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4.会同村级做好善后处理事宜和受害群众的安抚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设定依据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7	市场监管	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辅助事项	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第十一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或者授权下级人民政府对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作出更加便利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规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第六条 简化登记手续 简化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二）使用自有房屋的，提交不动产证（或房屋产权证）复印件。使用非自有房屋的，提交有效租赁（借用）合同（或无控使用证明）和不动产权证（或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属国有土地的，提交房屋买卖合同等产权来源证明及竣工验收证明等文件使用证明；属集体土地房屋的或者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取得房屋产权来源证明的，可以提交有关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明确房产权属主体、产权性质、行政区划以及街道门牌号码等基本内容的证明材料。申请人将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用于从事居民生活相关的零售业或者服务的临时建筑，作为经营场所（仅适用于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注册时，需提交乡镇、街道或者社区等基层组织出具的门牌号，并书面承诺已经符合经营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承诺后即可办妥登记。	审核、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注销登记等工作。	1.属集体土地房屋的或者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取得房屋产权来源证明的，由乡、村民委员会出具明确（制式）初审材料； 2.乡级指导村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出具门牌号证明材料。
98	综合政务	编纂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和田县党史办公室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第二十五条 党史和文献部门应当发挥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专门机构作用，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学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准确记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收集支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 第六条 州、市（地）、县（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根据自治区地方志编纂总体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人征集文字、图表、照片、音像、电子文本、实物等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	1.制定党史、地方志编纂五年规划和年鉴年度计划； 2.组织协调乡镇、县直部门、社会力量参与编纂工作，建立资料共享机制； 3.对乡镇和部门编纂工作进行检查督导、质量评估、问题整改跟踪； 4.建立党史、地方志、年鉴资料库，收集整理文献、口述史、影像资料等； 5.组织乡镇、县直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编纂能力。	1.动员群众提供历史资料或参与口述史采集工作； 2.收集历史档案、大事记、人物事迹、经济数据等，按要求整理上报； 3.编纂乡志或年鉴初稿，符合县编史志办的体例规范和时间节点； 4.协助完成特定事件调研或人物访谈； 5.针对编纂反馈问题进行补充完善。
99	综合政务	落实“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指导群众使用相关政务APP	和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	1.制定政府网站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2.统筹协调各部门之间的资源和工作，整合政务信息和资源服务，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APP建设的一体化推进； 3.负责组织实施政府网站的升级改造和功能优化工作，包括页面设计、栏目设置、信息发布、在线服务等方面的建设和完善； 4.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环节，确保网站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安全性； 5.加强与技术团队或相关部门的协作，保障网站的稳定运行和技术安全，及时处理网站故障和安全隐患； 6.组织各部门提供丰富、准确的政务信息，包括政策法规、政府文件、工作动态、办事指南等，充实政府网站的内容； 7.指导各部门做好政务信息的分类和整理，便于群众查询和使用，提高信息的可读性和实用性； 8.对政府网站上的互动栏目进行管理，及时回复群众的咨询、建议和投诉，搭建政府与群众沟通的桥梁。	1.深入了解本乡群众对政务服务的需求和使用习惯，收集群众对政府网站和政务APP的意见和建议； 2.将群众的需求和意见及时反馈给上级政府办公室或相关部门，为政府网站和政务APP的建设与优化提供依据； 3.在本乡范围内，通过多种方式宣传政府网站和政务APP，如利用本乡公告栏、村广播等渠道，向群众介绍政府网站和政务APP的功能和优势； 4.组织开展针对本乡群众的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演示政务APP的使用方法，帮助群众了解和掌握如何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APP办理事务、查询信息； 5.安排专人负责指导群众使用政务APP，在本乡政务服务大厅、村服务中心等场所，为前来办事的群众提供现场指导和帮助； 6.对于一些不熟悉电子设备操作的群众，尤其是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要耐心细致地进行手把手指导，确保他们能够顺利使用政务APP办理相关事务； 7.负责收集本乡的政务信息，包括本地新闻、政策解读、民生服务等方面的内容，按照要求及时上报给上级部门，以便在政府网站上发布； 8.关注本乡群众在使用政府网站和政务APP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收集并向上级反馈，协助上级部门解决问题。
100	教育培训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监管	和田县教育局、和田县民政局、和田县市场监管局、和田县消防救援局、和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县科学技术局	1.《教育部办公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的意见》（教监管厅函〔2022〕15号）4.加强对重点场所和重点网站的防控，充分发挥社区（村）的综合管理功能，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纳入社区街道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减少违规培训发生。构建街道（乡镇）、社区（村）动态排查机制，建立包保责任制，防止隐匿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开展违规培训。强化房屋产权人、受委托管理单位的管理责任，明确不得将房屋租借给无资质机构或个人开展校外培训，并依托楼长开展网格巡查，防范在商务楼宇和出租房屋发生违规培训。加强对招聘网站、家教网等的监管，禁止发布“一对一”“众筹私教”“家庭教师”等校外培训招募需求信息。严格执行校外培训广告管控有关要求，禁止发布面向中小学生（含幼儿园）的校外培训广告。 《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 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意见》（2022年1月25日教育部、中央编办、司法部发布）9.明确执法层级，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日常执法检查一般以县（区）级为主，设区市与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个执法层级，原则上以区级执法为主。压实乡镇、街道责任，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村（社区）网格化管理，开展综合治理。对跨区域违法违规行为，由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相关部门共同查处。	和田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和田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和相关监管工作； 和田县教育局、和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县科学技术局： 分别负责学科类、文体类、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备案和年检工作，开展有关政策宣传，对隐形变异、资金账户、收费情况、教师资质、培训内容、培训行为、招生对象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校外培训机构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报区“双减”工作专班，各相关部门按照专班出具的处置意见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罚； 和田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1.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	经济发展	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政府投资条例》 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承接部门：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和田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由和田县农业农村局拟定农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提交县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后，做好资金分配工作；由和田县财政局对农业资金使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目前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乡级无法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检查
2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街道）权力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33号）	承接部门：和田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医学身体状况证明等其他相关材料，对是否延缓入学进行评估审批。	相关法律法规中实施主体虽然为各级人民政府，但乡人民政府从未开展，无力承担，经与上级部门协商收回。
3	民生服务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便民原则确定的乡（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结婚登记。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	承接部门：和田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县民政局负责婚姻登记工作。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25）。
4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婚姻登记条例》 第八条 申请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 （一）本人的居民身份证； （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申请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身份证； （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此项工作不再开展。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25）。
5	民生服务	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取消乡级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责任。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6）。
6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承接部门：和田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民政局负责受理收养登记的申请，对提交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按规定进行核实，按照法定流程办理收养登记手续。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4）。
7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调查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承接部门：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工伤认定调查。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15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5〕63号）（序号39）。
8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 第一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承接部门：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用人单位、个人工伤认定申请，并向双方送达受理通知书，开展工伤事故的调查、取证、核实，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送达法律文书。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15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5〕63号）（序号42）。
9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的促进就业工作，组织制定促进就业政策举措，落实促进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实施职业培训和就业援助制度，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承接部门：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15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5〕63号）（序号51）。
10	民生服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街道）权力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33号）	承接部门：和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和田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的奖励。	本乡未开展过此项工作，且无经费支持，在本乡属于无转事项，经与县残联沟通协调，同意收回。
11	乡村振兴	屠宰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生猪屠宰的检疫及其监督，依照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生猪、生猪产品的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	承接部门：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农业农村局确定的官方兽医对屠宰全过程监督，出具检疫证明，并加施检疫标志，做好检疫档案信息材料的管理。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26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2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业机械安全状况进行审核，核发牌照及行驶证，开展年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对农机操作人员开展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收到乡级上报违法行为，赶赴现场依法依规处置。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356）。
13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官方兽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为动物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承接部门：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检疫申请，指定官方兽医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开展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电子检疫合格证明，并加施检疫标志，检疫不合格的，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260）。
14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承接部门：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动物疫情采集计划，开展现场采样、样本送检、检测结果分析和信息上报与反馈等相关工作。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261）。
15	乡村振兴	“富民贷”推广工作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富民贷”产品方案>的通知》（国乡振司发〔2021〕5号）找不到相关文件上级工作部署以及工作实际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381）。
16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承接部门：和田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医疗救助待遇审批的责任，由县医保局对医疗救助待遇进行审批。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15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5〕63号）（序号149）文
17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街道）权力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33号）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级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105）。
18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承接部门：和田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水利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15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5〕63号）（序号68
19	自然资源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承接部门：和田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水利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15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5〕63号）（序号
20	自然资源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一）对个人，五十立方米以	承接部门：和田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水利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此项工作涉及专业性，缺乏水土保持专业人员，多无力承担事项，且多未从事过相关工作，属于空转事项，经与上级部门协商，同意收回。
21	自然资源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烧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	承接部门：和田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水利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涉及专业性，乡无力承担事项，且多未从事过相关工作，属于空转事项，经与上级部门协商，同意收回。
22	自然资源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承接部门：和田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水利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涉及专业性，缺乏水土保持专业人员，多无力承担事项，且多未从事过相关工作，属于空转事项，经与上级部门协商，同意收回。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3	自然资源	对擅自前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三）关停、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六）擅自前井、修建取水工程的；（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承接部门：和田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水利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擅自前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此项工作为低频次事项，长期空转，且乡无专业人员，经与上级部门协商收回。
24	自然资源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泵系等防洪工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承接部门：和田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水利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15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5〕63号）（序号71）
25	自然资源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承接部门：和田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水利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15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5〕63号）（序号71）
26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窑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	承接部门：和田县水利局、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自然资源局对其他非法采砂违法行为进行监管执法；由和田县水利局对河道非法采砂违法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54）。
27	自然资源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农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	承接部门：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自然资源局受理相关用地申请，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实地勘界，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报县土地会议讨论研究，符合用地申请的，下发用地批复，不符合的向单位和个人说明原因。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39）。
28	生态环保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治沙治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治沙治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承接部门：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治沙治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此事项为长期空转的低频次事项，且乡无土地严重沙化评估鉴定能力，无力承担，经与上级部门协商收回。
29	生态环保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部门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	承接部门：和田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水利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15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5〕63号）（序号）
30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186）。
31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承接部门：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188）。
32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承接部门：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189）。
33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承接部门：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172）。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34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173）。
35	城乡建设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此事项为极低频事项，长期空转，乡无力承担，经与上级部门协商收回。
36	城乡建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设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	承接部门：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此事项为极低频事项，长期空转，经与上级部门协商收回。
37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法规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用2至3倍的罚款。《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承接部门：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此事项为极低频事项，长期空转，是否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乡级无法判定，经与上级部门协商收回。
38	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承接部门：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此事项为极低频事项，长期空转，经与上级部门协商收回。
39	交通运输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全文）	承接部门：和田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交通运输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公路上行驶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177）。
40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内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	承接部门：和田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交通运输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15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5〕63号）（序号439）。
41	卫生健康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承接部门：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439）。
42	卫生健康	适龄女性“两癌”筛查人数任务	《宫颈癌筛查工作方案》（一）服务能力建设。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宫颈癌综合防治网络，完善工作规范和服务流程，加强区域间、机构间转诊和协作。鼓励建立多3种形式的宫颈癌防治联合体。提高各级特别是县级医疗机构在宫颈癌防治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及治疗等方面的能力。健全宫颈癌筛查专家队伍，加强对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积极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基层宫颈癌防治能力。（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负责全国宫颈癌筛查工作的组织管理，制定工作方案和筛查质量评估手册。省级、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宫颈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完善工作机制，开展质量控制。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宫颈癌筛查工作的具体四、组织实施（三）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地方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规则，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试行）》第五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托育有关政策规定、托育机构备案要求、托育机构有关信息在官方网站公开，接受社会咨询和监督。	此项工作不再开展。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3	卫生健康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四、组织实施（三）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地方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规则，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试行）》第五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托育有关政策规定、托育机构备案要求、托育机构有关信息在官方网站公开，接受社会咨询和监督。	承接部门：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440）。
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街道）权力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33号）	承接部门：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县域内关于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并按要求做好记录和后续相关材料报送等工作。	此项工作为极低频事项，多无资金预算，县应急管理局同意上收。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9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和田地区无蓄滞洪区，此项工作未开展。	和田地区内未设置蓄滞洪区，此项工作未开展，经商县水利局同意上收
4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五十三条 除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外，其他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以及社区应当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和田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消防救援局规范建立微型消防站，根据相关要求配备消防器材。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745）。
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加油（加气站）、液化气站的隐患排查。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538）。
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开展社会宣传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承接部门：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和田县公安局、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做好烟花爆竹零售许可信息审核发证工作；和田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运输安全许可，运输、燃放场所安全监管；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局、消防救援局对烟花爆竹储存、销售安全及消防器材配备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烟花爆竹销售登记和产品质量监管等有关工作。	烟花爆竹属于易燃易爆物品，运输燃放容易发生爆炸引发火灾对人身安全造成伤害，监督检查专业性强，监管难度大，经与上级部门
49	市场监管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和田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的通知（和田办函〔2023〕84号）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	承接部门：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787）。
50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并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计量工具； （二）生产经营场地与暴露的污水池、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必要防护措施； （三）食品原材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存放等区域分开设置，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的食品、原材料与成品交叉污染，严禁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制作食品时生熟分离，工具、用具分开使用； （五）接触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环保，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使用一次性食品包装的容器和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承接部门：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766）。